关于印发《恩施州深化“753”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清单（试行）》的

通知

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文件精神，落实州委州政府推广鹤峰“753”（政府投资项目7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50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项目30个工作日）改革成果，在《关于印发恩施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项目分类条件及流程图（试行）的通知》（恩工建审改办[2019]3号）基础上进一步减事项、减流程，经与各部门深入研究，现将我州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清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恩施州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清单（试行）

恩施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恩施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753”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总 则

* + 1. 为营造“全国一流、全省最优”营商环境，推动恩施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压缩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在恩施州行政区域内利用政府资本、社会资本开展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但不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需要上报国家和省审批的重大工程以及油气库、油气长输管线、民爆仓库等重大危险源项目和保密工程。
    3. 在恩施州行政区域内报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部门应当按照主动服务、优化审批、放管并重、告知承诺的原则，及时了解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和相关部门发送的项目信息、需求和意见，强化咨询服务，主动指导、协同推进项目报建工作。涉及国家、省的审批事权要积极帮助协调。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上级部门新下放的审批事项外，各部门严禁在公布的审批事项目录之外擅自增加（拆分）审批事项、许可条件，严禁擅自延长办理时限，严禁在审批信息系统之外业务流转。
    5. 依托恩施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采取审批部门、建设单位、中介机构共同应用和数据共享，同时实现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批复文件、流转推送等信息共享、结果互认，达到项目建设审批的全流程、全覆盖、全方位监管。
    6. 依托恩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多规平台），整合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林业、水利、气象等各领域空间性规划和相关信息，形成全州空间规划“一张蓝图”，为项目空间论证、策划生成、项目合规性审查提供平台支撑，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7. 项目审批报建登记流程按照项目建设的时序，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施工许可、联合验收阶段由州住建局牵头，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每个阶段包括应当办理审批事项和可能涉及办理的审批事项，两类事项并行推进、并联审批，各阶段内可能涉及办理的审批事项均不互为前置，具备必要条件即可办理。
    8. 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7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一般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50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
    9. 实行超时默认。各审批部门已确认受理的审批办件，因审批人员原因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视为已审批同意，默认通过审批事项，自动加盖审批印章，进入下一审批环节。

# 第二章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 + 1. 立项和用地审批，政府投资项目25个工作日内办结，社会投资核准类项目7个工作日内办结，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5个工作日内办结，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3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发展和改革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备案或者核准。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通过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建设项目赋码，按照有关规定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3. 核准类项目在核准前，应当办理选址及用地预审手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其中公园、护坡、河道治理类及非独立占地的管线类工程免于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规划许可（或者规划设计要点）。
    4.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拟定用地出让方案，应当征求发展和改革、水利和湖泊、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属地政府、产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涉及代建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属地政府要一并明确接收部门。用地成交后，项目单位缴交地价款、完成资金来源核查即可申请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个工作日内办结。
    5. 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用地经有权限的政府批准、理顺土地权属关系后，可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第三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1. 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于20个工作日内办结；社会投资类一般项目和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于18个工作日内办结；社会投资类小型项目和工业项目（承诺审批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于10个工作日内办结；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于3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对于房建类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土地预审意见或者用地规划许可，完成设计方案后可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政类线性工程方案设计完成后需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市政交通工程应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建设单位在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用地规划许可（或者规划设计要点），涉及空间部分施工图设计后可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从其规定。

* + 1. 项目单位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者规划设计要点）开展方案设计。在项目设计过程中，需要查询地下管线信息或者档案的，建设单位凭选址意见或者规划设计要点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者档案部门查询，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者档案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方案审查时，若项目涉及国家安全、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压覆重要矿产、机场、水利、危险品、燃气、电力、轨道交通、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等各项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运营单位及公共服务设施接收单位批准同意的，各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如在3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则默认为同意。涉及国家、省事权及保密的审批事项除外。
    3.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合并办理，分别核发相关证件；开设永久路口审批与市政管线接口审批合并办理，分别核发相关证件。
    4. 对于房建类项目，项目单位完成方案设计后，人防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对自建、免建及易地修建人防工程的项目提出人防工程建设要求。人防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办结即可。

第四章  施工许可

* + 1. 施工许可证在收到办理施工许可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发。
    2. 将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人防工程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下简称“图审”），实行联合图审。

实行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分离，住建部门委托第三方为设计联合审查提供技术服务，建立图审质量评价管理体系。图审所需费用由政府承担，财政部门要给予足额经费保障。

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可以不进行图审。

* + 1. 推行“多审合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容后审查。除“特殊工程”外，建设单位可采用“承诺”的方式承诺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后置于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后，承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满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者规划设计要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要求。建设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依规定对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并承担相关责任。建设单位需依承诺在基础工程开挖之后、基础结构工程施工之前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图审机构对勘察设计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加强对勘察设计机构的信用评价。

“特殊工程”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中明确的建设工程。“特殊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 + 1. 实行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意见一并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推行“技（术）审（查）分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作出消防设计审查决定。鼓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为消防设计审查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财政给予足额经费保障。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勘察设计管理系统，项目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勘察设计管理系统，并对其上传的施工图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上传至勘察设计管理系统的施工图信息共享，可供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联合测绘、竣工联合验收和城建档案归档等环节使用。
    3. 现场踏勘、质量安全监督实行告知承诺制度。申请施工许可时，建设单位按照《申请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承诺书》作出相应承诺，可不再申请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和现场踏勘。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资料清单》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4. 强化首次现场监督和技术交底。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管人员在首次现场监督时，对承诺事项进行100%抽查，对提供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以及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擅自施工等行为的， 应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信用评价扣分、停工、撤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惩戒措施；责任主体其他项目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程序办理，不再接受其承诺，相关部门应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5. 实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优化水电气报装外线施工办理程序，绿化许可、古树古木迁移许可、城市道路路政许可和占挖掘路许可等环节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同步办理。一般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15米，线路长度不超过200米的用电接入工程采用告知承诺备案制。

# 第五章 竣工验收

* + 1. 竣工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自综合窗口接件后第二个工作日起计算，至各部门验收意见综合窗口签收结束。
    2. 由住建部门组织城管、规划等部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统一验收竣工图纸、统一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统一成果审核、统一汇交管理、成果共享。
    3. 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实行网上平台办理与现场工作结合的模式。依托工改系统，对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实行网上监督、实时预警、绩效考核。
    4. 实行工程项目竣工预审预验制度，在预验收时，规划、城管、住建等部门提前介入，提前预审施工档案资料，参与部分专项工程验收，出具预审或预验意见，同时各专项验收职能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将涉及消防、规划等容易违规且影响竣工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纳入日常重点监督，确保联合验收通过质量。
    5. 竣工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建设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即可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工改系统受理申请、填写验收意见，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齐全后，工改系统自动生成联合验收意见书。联合验收通过后，工改系统自动进行备案并推送至各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有关企业保存和管理，实现信息共享。

# 第七章 多测合一

* + 1. 通过“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工作目标。
    2. 建立统一的“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强化“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多测合一”监管力度，规范“多测合一”行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或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推进检查结果、 处理处罚情况共享。

# 第九章 多评合一

第三十六条 明确区域。现有恩施高新区、各县市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范围内必须全面实施区域评估制度，并鼓励恩施高新区、各县市自行确定拓展区域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制度。

第三十七条 报告编制。由恩施高新区、各县市按程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取水许可、矿产覆盖、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等报告书，并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八条 报告审批。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和湖泊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气象局等部门根据职能行职责对区域评估事项进行管理，组织衔接省相关部门对恩施高新区、各县市提交的相关报告书开展审批或评估等工作， 并出具意见或批复。

第三十九条 成果运用。区域范围内符合整体规划和功能定位的投资项目均可共享区域评估结果，单个项目不再进行相关的专项评估工作；对于不符合区域评估结果使用条件的特殊功能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单独评估评审。

第四十条 恩施高新区、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评价、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取水许可、节能评价等区域评估工作，落实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按时完成区域评估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配套措施按照《关于印发恩施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项目分类条件及流程图（试行）的通知》（XXX）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为一年。

附件：恩施州深化“753”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清单（试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事项** | **子事项** |
| 1 | 发改部门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 |  |
| 2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
| 3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4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
| 5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 6 | 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变更审查 |
| 7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
| 8 | 住建部门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
| 9 | 生态环境部门 | 建设项目（非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 10 | 水利部门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 11 | 水利部门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12 | 自规部门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新申请）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遗失补办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延期 ） |
| 13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遗失补办）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 |
| 1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租赁）审批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
| 15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 |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遗失补办） |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 |
| 16 | 水电气外线接入并联审批 |  |
| 17 | 气象部门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
| 18 | 住建部门 |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  |
| 19 | 住建部门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变更）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延期） |
| 施工通知单 |
| 20 | 第三方机构 | 施工图联合审查 |  |
| 21 | 城市管理部门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
| 住建部门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 22 | 园林部门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
| 23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
| 24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 25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修剪、移植城市树木许可 |
| 26 | 城市管理部门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 27 | 住建部门 | 联合验收 | 规划条件核实 |
| 住建部门 |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
|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28 | 气象部门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
| 29 | 住建部门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30 | 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 供水报装 |  |
| 31 | 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 供电报装 |  |
| 32 | 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 燃气报装 |  |
| 33 | 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 通信报装 |  |
| 34 | 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 广电报装 |  |